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公告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

茲提述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列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收到了一位股東的通知，提出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該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比例超過5%。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要求，董事會應當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額外特別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總股本之20%及／或已發行的H股總股本之20%的股份。

一般性授權於以下三個日期中最早一個終止：(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一份包含有關上述額外決議案之進一步信息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新的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時限內儘快遞達股東。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柯櫻女士（非執行董事）
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